

易學典籍選刊

孫氏周易集解

下

〔清〕孫星衍撰 黃冕點校



中華書局

2018

易學典籍選刊

孫氏周易集解

下

〔清〕孫星衍撰
黃冕點校

中華書局

周易集解卷六

下經夬傳第六



乾下
兌上

夬：揚于王庭，

【解】鄭康成曰：夬，決也。陽氣浸長，至于五，五，尊位也。而陰先之，是猶聖人積德悅天下，以漸消去小人，至於受命爲天子，故謂之夬（一）。揚，越也。五互體乾，乾爲君，又居尊位，王庭之象也。陰爻越其上，小人乘君子，罪惡上聞於聖人之朝，故曰「夬，揚于王庭」。虞翻曰：陽決陰，息卦也。剛決柔，與剝旁通。乾爲揚爲王，剝艮爲庭，故「揚于王庭」矣。

【注】夬，與剝反者也。剝以柔變剛，至於剛幾盡。夬以剛決柔，如剝之消剛。剛隕，則君子道消；柔

〔一〕「夬」，原作「決」，集解本同，纂疏本作「夬」，今據正。

消，則小人道隕。君子道消，則剛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用（一），刑罰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。「揚于王庭」，其道公也。

孚號有厲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陽在二五稱孚，孚謂五也。二失位，動體巽，巽爲號，離爲光。不變則危，故「孚號有厲，其危乃光也」。

告自邑，不利即戎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陽息動復，剛長成夬。震爲告，坤爲自邑。夬從復升，坤逆在上，民衆消滅。二變時，離爲戎，故「不利即戎，所尚乃窮也」。

翟玄曰：坤稱邑也。

干寶曰：殷民告周以紂无道。

利有攸往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陽息陰消，「君子道長」，故「利有攸往，剛長乃終」。

彖曰：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

〔釋文〕決，徐古穴反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乾決坤也。

健而說，決而和。

〔一〕「用」，原作「行」，據四部備要本、注疏本正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健，乾。說，兑也。以乾陽獲陰之和，故「決而和」也。

【注】「健而說」，則「決而和」矣。

「揚于王庭」，柔乘五剛也。

【注】剛德齊長，一柔爲逆，衆所同誅（一）而无忌者也，故可「揚于王庭」。

「孚號有厲」，其危乃光也。

【解】荀爽曰：信其號令於下，衆陽危去上六，陽乃光明也。

干寶曰：夬（三）九五則「飛龍在天」之

爻也。應天順民，以發號令，故曰「孚號」。以柔決剛，以臣伐君，君子危之，故曰「有厲」。德大而（三）心小，功高而意下，故曰「其危乃光也」。

【注】剛正明信，以宣其令，則柔邪者危，故曰「其危乃光」也。

「告自邑」，「不利即戎」，所尚乃窮也。

【解】荀爽曰：不利即尚兵戎，而與陽爭，必困窮。

【注】以剛斷制，告令可也。告自邑，謂行令於邑也。用剛即戎，尚力取勝也。尚力取勝，物所同疾也。

（一）「誅」，原作「謀」，據四部備要本、注疏本正。

（二）「夬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正。

（三）「而」，原作「即以」，集解本作「即」，據纂疏本正。

「利有攸往」，剛長乃終也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乾體大成，以決小人，終乾之剛，故「乃以終也」。

【注】剛德愈長，柔邪愈消，故利有攸往，道乃成也。

【集解】李翱曰：自古小人在上，最爲難去，蓋得位得權，而勢不能搖奪，以四凶尚歷堯至舜而後能去。嘗玩易之夬，夫一陰在上，五陽並進，以剛決柔，宜若易然，然爻辭俱險而肆，蓋小人在上，故繇曰「剛長乃終」是也。〔王得臣塵史〕

象曰：澤上於天，夬。

【解】陸績曰：水氣上天，決降成雨，故曰「夬」。

君子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君子謂乾，乾爲施祿。下謂剝坤，坤爲衆臣。以乾應坤，故「施祿及下」。乾爲德，艮爲居，故「居德則忌」。陽極陰生，謂陽忌陰。

【注】澤上於天，夬之象也。澤上於天，必來下潤，施祿及下之義也。夬者，明法而決斷之象也。忌，禁也。法明斷嚴，不可以慢，故居德以明禁也。明而能嚴，嚴而能施，健而能說，決而能和，美之道也。

初九：壯于前趾，往不勝，爲咎。〔釋文〕趾，荀作「止」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夬變大壯，大壯震爲趾，位有前，故「壯于前」。剛以應剛，不能克之，往如失位，故「往不勝，爲咎」。

【注】居健之初，爲決之始，宜審其策，以行其事。壯其前趾，往而不勝，宜其咎也。

象曰：「不勝」而「往」，咎也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往失「二」位應陽，故「咎」矣。

【注】不勝之理，在往前也。

九二：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〔釋文〕惕，荀、翟作「錫」。號，戶羔反，鄭、王麋音號。莫，音暮，鄭如字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惕，懼也。二失位，故「惕」。變成巽，故「號」。剝坤爲「暮」，「夜」。二動成離，離爲戎，變而得正，故「有戎」。四變成坎，坎爲憂，坎又得正，故「勿恤」，謂成既濟定也。

【注】居健履中，以斯決事，能審己度而不疑者也。故雖有惕懼號呼，莫夜有戎，不憂不惑，故勿恤也。

【集解】荀爽曰：錫，賜也。

翟玄同。〔釋文〕

鄭康成曰：莫，無也。無夜，非一夜。〔同〕

象曰：「有戎勿恤」，得中道也。

〔一〕「失」下原衍「其」字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刪。

〔二〕「暮」，集解本、纂疏本皆作「莫」，古通，今不改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動得正應五，故「得中道」。

九三：壯于頄，有凶。

〔釋文〕頄，求龜反，顙也。又音求，又丘倫反。鄭作「頄」，頄，夾面也。王肅音龜。江氏音

琴威反。蜀才作「仇」。

【解】翟玄曰：頄，面也。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，頄，頰間骨。三往壯上，故有凶也。

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。

【解】荀爽曰：九三體乾，乾爲君子。三五同功，二爻俱欲決上，故曰「君子夬夬」也。獨行，謂一爻獨上，與陰相應，爲陰所施，故「遇雨」也。

若濡有愠，无咎。

〔釋文〕愠，紆運反，舊於問反。

【解】荀爽曰：雖爲陰所濡，能愠不悅，得无咎也。

【注】頄，面權也，謂上六也。最處體上，故曰權也。剥之六三，以應陽爲善。夫剛長則君子道興，陰盛則小人道長。然則，處陰長而助陽則善，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。夬爲剛長，而三獨應上六，助於小人，是以凶也。君子處之，必能弃夫情累，決之不疑，故曰「夬夬」也。若不與衆陽爲羣，而獨行殊志，應於小人，則受其困焉。遇雨若濡，有恨而無所咎也。

象曰：「君子夬夬，終「无咎」也。

九四：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〔釋文〕臀，徐徒敦反。次，本作「越」，或作「歇」。說文及鄭作「越」，同，七私反。且，本亦作「起」，或作「且」，同，七餘反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二四已變，坎爲臀，剥艮爲膚，毀滅不見，故「臀无膚」。謂大壯震爲行，坎爲破爲曳，故「其行越起」也。

【注】下剛而進，非己所據，必見侵傷，失其所安，故臀无膚，其行次且也。

【集解】馬融曰：次，卻行不前也。且，語助也。〔釋文〕王肅曰：越起，行止之礙也。〔同〕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〔釋文〕牽，子夏作「堅」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兌爲羊，二變巽爲繩，剥艮手持繩，故「牽羊」。謂四之正，得位承五，故「悔亡」。震爲言，坎爲耳，震坎象不「正」，故「聞言不信」也。案：兌爲羊，四五體兌故也。凡卦初爲足，二爲

腓，三爲股，四爲臀。當陰柔，今反剛陽，故曰「臀无膚」。九四震爻，震爲足，足既不正，故「三」「行越起」矣。

〔一〕「不」，原無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補。

〔二〕「故」字原脫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補。

【注】羊者，抵狠難移之物，謂五也。五爲夬主，非下所侵，若牽於五，則可得悔亡而已。剛亢不能納言，自任所處，聞言不信，以斯而行，凶可知矣。

象曰：「其行次且」，位不當也。「聞言不信」，聰不明也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坎耳離目，折入于兌，故「聰不明」矣。

【注】同於噬嗑滅耳之凶。

九五：莧陸夬夬，〔釋文〕莧，閑辯反，三家音胡練反。一本作「莧」，華板反。陸，如字。蜀才作「睦」，睦，親也，通也。

【解】荀爽曰：莧謂五，陸謂三，兩爻決上，故曰「夬夬」也。莧者，葉柔而根堅且赤，以言陰在上六也。陸亦取「一」葉柔根堅也。去陰遠，故曰陸，言差堅於莧。莧根小，陸根大。五體兌柔居上，「莧」也。三體乾剛在下，根深，故謂之「陸」也。

【集解】子夏傳曰：莧陸，木根、草莖，剛下柔上也。〔疏〕孟喜曰：莧陸，獸名。夬有兌，兌爲羊也。

【路史注】馬融、鄭康成曰：莧陸，一名商陸。

王肅同。〔疏〕

宋衷曰：莧，莧菜也。陸，商陸

也。〔釋文〕

虞翻曰：莧，蕒也。陸，商也。

〔同〕

董遇曰：莧，人莧也。陸，商陸也。

〔疏〕又

曰：前人以莧陸爲一草，陸之爲葉，差堅於莧，莧根小，陸根大。〔輯聞〕

中行无咎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莧，說也。莧，讀「夫子莧」，爾而笑之「莧」。陸，和睦也。震爲笑言，五得正位，兌爲說，故「莧陸夬夬」。大壯震爲行，五在上中〔三〕，動而得正，故「中行无咎」。舊讀言「莧陸」，字之誤也。馬君、荀氏皆從俗言「莧陸」，非也。

【注】莧陸，草之柔脆者也，決之至易，故曰「夬夬」也。夬之爲義，以剛決柔，以君子除小人者也。而五處尊位，最比小人，躬自決者也。以至尊而敵至賤，雖其克勝，未足多也。處中而行，足以免咎而已，未足光也。

象曰：「中行无咎」，中未光也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在坎陰中，故「未光也」。

上六：无號，終有凶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應在於三，三動時體巽，巽爲號令，四〔三〕已變坎，之應歷險，巽象不見，故「无號」。位極

〔一〕「莧」，原作「莞」，論語陽貨篇作「莞」，以文義當作「莧」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正。

〔二〕「上中」上原衍「中」字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刪。

〔三〕〔四〕，原作「回」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正。

乘陽，故「終有凶」矣。

【注】處夬之極，小人在上，君子道長，衆所共弃，故非號咷所能延也。

象曰：「无號」之「凶」，終不可長也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陰道消滅，故「不可長也」。



巽下
乾上

姤：女壯，〔釋文〕姤，鄭同，古文作「遘」。

【解】鄭康成曰：姤，遇也。一陰承五陽，一女當五男，苟相遇耳，非禮之正，故謂之「姤」。

虞翻曰：消

卦也，與復旁通。巽長女，女壯，傷也。陰傷陽，柔消剛，故「女壯」也。

【集解】薛虞曰：姤，古文作「遘」。〔釋文〕

勿用取女。〔釋文〕娶，本亦作「取」。

【解】鄭康成曰：「女壯」如是，壯健以「一」淫，故不可娶，婦人以婉婉爲其德也。

虞翻曰：陰息剥

陽，以柔變剛，故「勿用娶女，不可與長也」。

〔一〕「以」，原作「似」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正。

彖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

【注】施之於人，即女遇男也。一女而遇五男，爲壯至甚，故不可取也。

「勿用取女」，不可與長也。

【解】王肅曰：女不可娶，以其不正，不可與長久也。

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

【解】荀爽曰：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。坤出於離，與乾相遇。南方夏位，萬物章明也。

九家易曰：謂

陽起子，運行至四月，六爻成乾，巽位在巳，故言「乾成於巽」。既成，轉舍於離。萬（一）物皆盛大，坤（三）從離出，與乾相遇，故言「天地遇」也。

【注】匹（三）乃功成也。

【集解】荀爽曰：故萬物皆相見也。〔漢上傳〕

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

〔一〕「萬」上原衍「坤」字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刪。

〔二〕「坤」字原脫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補。

〔三〕「匹」原作「正」，據四部備要本、注疏本及校勘記正。

【解】翟玄曰：剛謂九五，遇中處正，教化大行於天下。

【注】化乃大行也。

【集解】莊氏曰：「一」女而遇五男，既不可取，天地匹配，則能成品物。」由是言之，若剛遇中正之柔，男得幽貞之女，則天下人倫之化，乃得大行也。〔疏〕

姤之時義大矣哉！

【解】陸績曰：天地相遇，萬物亦然，故其義大矣。

【注】凡言義者，不盡於所見，中有意謂者也。

象曰：天下有風，姤。

【解】翟玄曰：天下有風，風无不周布，故君以施令，告化四方之民矣。

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〔釋文〕誥，李古報反。鄭作「誥」，起一反，止也，王肅同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后，繼體之君。姤陰在下，故稱后，與泰稱后同義也。乾爲施，巽爲命爲誥。復震二月，東方。姤五月，南方。巽八月，西方。復十一月，北方。皆總在初，故以「誥」四方」。孔子「行夏之

〔一〕「一」，原作「以」，據孔穎達疏正。

〔二〕「誥」，原作「告」，據象辭及集解本、纂疏本正。

時」，經用周家之月，夫子傳彖象以下〔一〕，皆用〔二〕夏家月，是故復爲十一月，姤爲〔三〕五月矣。

初六：繫于金柅，貞吉。

〔釋文〕柅，徐乃履反，又女紀反。說文作「櫪」，讀若昵。字林音乃米反。王肅作「柅」，

從手。子夏作「櫪」。蜀才作「尼」。

〔解〕虞翻曰：柅謂二也。巽爲繩，故「繫柅」。乾爲金，巽木入金，柅之象也。初四失正，易位乃吉，故

「貞吉」矣。

〔集解〕馬融曰：柅者，在車之下，所以止輪，令不動者也。〔疏〕王肅曰：柅，織績之物，婦人所用。

〔同〕

有攸往，見凶，

〔解〕九家易曰：絲繫于柅，猶女繫于男，故以喻初宜繫二也。若能專心順二則吉，故曰「貞吉」。今既爲二所據，不可往應四，往則有凶，故曰「有攸往，見凶」也。

〔注〕金者，堅剛之物。柅者，制動之主，謂九四也。初六處遇之始，以一柔而乘五剛，體夫躁質，得遇而通，散而无主，自縱者也。柔之爲物，不可以不牽；臣妾之道，不可以不貞，故必繫於正應，乃得「貞

〔一〕「下」字原脫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補。

〔二〕「用」字原脫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補。

〔三〕「爲」字原脫，據集解本、纂疏本補。

吉也。若不牽於一而有攸往，行則唯凶是見矣。

羸豕孚蹢躅。

〔釋文〕羸，劣隨反，王肅同，鄭力追反。蹢，直戟反，徐治益反，一本作「躅」，古文作「蹢」。躅，本亦作

「蹢」，古文作「蹢」。

〔解〕宋衷曰：羸，大索，所以繫豕者也。巽爲股，又爲進退，股而進退，則「蹢躅」矣。初應於四，爲二所據，不得從應，故不安矣。體巽爲風，動搖之貌也。虞翻曰：以陰消陽，往謂成坤，遁子殺父，否

臣弑君，夬時三動，離爲見，故「有攸往，見凶」矣。三，夬之四，在夬動而體坎，坎爲豕，爲孚，巽繩操之，故稱「羸」也。巽爲舞爲進退，操而舞，故「羸豕孚蹢躅」，以喻妬女望於五陽，如豕蹢躅也。

〔注〕羸豕，謂牝豕也。羣豕之中，羸強而牝弱，故謂之「羸豕」也。孚，猶務躁也。夫陰質而躁恣者，羸豕特甚焉。言以不貞之陰，失其所牽，其爲淫醜，若羸豕之孚（一），務蹢躅也。

〔集解〕陸績曰：羸，讀爲累。〔釋文〕

象曰：「繫于金柅，柔道牽也。」

〔解〕虞翻曰：陰道柔，巽爲繩，牽于二也。

九二：包有魚，无咎，不利賓。〔釋文〕包，本亦作「庖」，同，白交反，鄭百交反，荀作「庖」。

〔一〕「豕之孚」三字原脫，據四部備要本、注疏本補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巽爲白茅，在中稱包，詩曰「白茅包之」，魚謂初陰，巽爲魚。二雖失位，陰陽相承，故「包有魚，无咎」。賓，謂四也，乾尊稱賓。二據四應，故「不利賓」。或以包爲庖廚也。

【注】初陰而窮下，故稱「魚」。不正之陰，處遇之始，不能逆近者也。初自樂來應己之廚，非爲犯奪，故「无咎」也。擅人之物，以爲己惠，義所不爲，故「不利賓」也。

象曰：「包有魚」，義不及賓也。

九三：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厲，无大咎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夬時動之坎爲臀，艮爲膚，二折艮體，故「臀无膚」。復震爲行，其象不正，故「其行次且」。三得正位，雖則危厲，故「无大咎」矣。案：巽爲股，三居上，臀也。爻非柔无膚，行次且也。

【注】處下體之極，而二據於初，不爲己乘（一），居不獲安，行無（二）其應，不能牽據，以固所處，故曰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」也。然履得其位，非爲妄處，不遇其時，故使危厲。災非己招，是以「无大咎」也。

象曰：「其行次且」，行未牽也。

【解】虞翻曰：在夬失位，故「牽羊」。在姤得正，故「未牽也」。

〔一〕「乘」，原作「奔」，據四部備要本、注疏本及校勘記正。

〔二〕「無」，原作「失」，據四部備要本、注疏本及校勘記正。